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送达公告

武东市监列严送告[2025]01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四喜水产摊:

本局于2025年6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告知。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送达公告》武东市监列严送告[2025]第01号,将本局拟做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内容告知你单位。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武东市监列严告[2025]0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武东市监列严告[2025]02号）

联系人：张丽娜、杜 雷 联系电话：027-832257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啤砖路51号台商大厦
1905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2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武东市监列严告【2025】02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四喜水产摊：

你单位拒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本局于2025年6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武东市监处罚〔2025〕317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罚款人民币1400.00元（壹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供“无履行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依规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栾威、向文瑾 联系电话：027-8391341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 126 号综合楼 6 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